##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A320-10

修正案号: 39-4216

- 一. 标题: 修改飞机操作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空中客车公司A321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 2003-388 (B)
  - 2、空中客车公司 A318/A319/A320/A321 AFM TR 4.03.00/20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家营运人报告在同一个机场数小时间隔内两架A321飞机就发生了两起类似事件,即当飞机在中度结冰天气下进行全襟翼人工进近着陆时,飞行员遇到水平操纵困难从而导致飞机横向振荡。在随后的检查中,在这两架飞机的机翼非防冰区域和水平安定面上发现了冰。另外,还有一些A321飞机的营运人也报告在横风和中度湍流天气下进行人工进近时也发生过横向振荡。

因此,在本指令生效后,结合飞行手册程序或者飞机操作手册内的本指令,机组必须严格坚持以下程序的要求:

当飞机在可预见的中度结冰、明显横风和中度湍流天气下进行进近着陆时,使用襟翼3(FLAP 3)降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11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七. 联系人: 赵 阳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85702573